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焕玲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请在2024年5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57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义娜 陈浩

联系电话:0535-8866557

联系传真:0535-8831026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8

2、投票简称:道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5月7日在山东龙口召开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3.6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6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佣金、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824,528.2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公司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38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本年度产生利息收入51.13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80.6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60,676.87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6,348,794.5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00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006.3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51.13
减:本年度销户结余资金转出金额	60,676.87
减:本年银行手续费	38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3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2,773,504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99,939.3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1,490,756.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7月4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42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本年度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5,876,591.6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2,344,499.8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1,675,030.07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0,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1,981,825.43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449,733.61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881,486.50
加: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	705,000,000.0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71,577,071.62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金额	767,428.25
减:本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投入金额	465,000,000.00
减:本年银行手续费	4,894.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981,825.4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总经理、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营工作的副职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联签,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其中2021年,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进行注销,至销户时该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119,000.08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本期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该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60,676.87元转至公司基本结算账户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535902310410504	50,000,000.00	79,483.40	2021年4月13日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0000930	47,200,000.00	39,516.68	2021年4月25日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163534	260,000,000.00	58,868.87	2023年4月21日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600000551		1,808.38	2023年4月20日
合 计			357,200,000.00	179,677.33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0年7月8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及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767,428.25元转至公司基本结算账户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0001269	223,856,190.12	767,428.25	2023/1/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2501014301000000021	303,500,000.00	51,971,429.0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5350101040034375	238,000,000.00	46,233,375.6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201476070		8,682.59	活期
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535904639410602		3,768,338.13	活期
合 计		541,500,000.00	101,981,825.43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2年7月8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1)。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附表1-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表1-1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8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34.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26,253.43	100.97%	2023年3月	3,874.89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82.45	4,382.45		4,381.45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382.45	35,382.45		35,634.88	100.7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35,382.45	35,382.45		35,634.88	100.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9,610.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10.79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268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07万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基本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1-2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535.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4.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6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	否	30,350.00	30,350.00	3,596.18	23,445.22	77.25%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否	23,800.00	23,800.00	13,561.53	16,289.28	68.44%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385.62	22,385.62	76.74	22,433.01	1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535.62	76,535.62	17,234.45	62,167.50	81.2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76,535.62	76,535.62	17,234.45	62,167.50	81.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17,925.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925.90万元,其中: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置换金额为15,849.59万元,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置换金额为1,644.24万元,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432.07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2106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用募集资金余额5,000.00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198.18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按计划继续用于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

2、2024年第一季度没有转股情况发生;

3、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999,453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99,945,300元人民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没有转股情况发生。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蒙泰转债"尚有2,999,453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99,945,300元人民币。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29日) 数量(股)	比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29日)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高管锁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8.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87,105	71.24	-	68,387,105	71.24
三、总股本	96,002,105	100.00	-	96,002,105	100.00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高新"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5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1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878,62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价格:28.3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中宠转2"自2023年5月4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一季度期间,"中宠转2"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宠转2"因转股累计减少38,000.00元(380张),转股数量累计为1,33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69,007,900.00元(7,690,079张)。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29日)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125.00	0.00	-1,663	8,462.00	0.00
高管锁定股	10,125.00	0.00	-1,663	8,462.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03,907.00	100.00	1,663	294,105,570.00	100.00
三、总股本	294,114,032.00	100.00	0	294,114,032.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宠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宠股份"、"中宠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1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389,166股(不含不足回购1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7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291,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4,114,032股的1.459%,最高成交价格26.0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0.02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94,968,465.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